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